

公 開 類		編製機關	金門縣衛生局
年 報	決算：會計年度結束後8月15日前編報	表 號	10570-00-01-2

金門縣政府醫療保健經費支出

中華民國_____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別 機構別	醫療保健相關公務支出											醫療保健相關作業基金		
	總計 (1)+(2)+ (3)+(4)	本府經費 (1)+(3)	中央或上級政府補助款 (2)+(4)	經常門							資本門			
				合計 (1)+(2)	經費來源		用途別 (含中央或上級政府補助款)				合計 (3)+(4)		本府經費 (3)	中央或上級政府補助款 (4)
					本府經費 (1)	中央或上級政府補助款 (2)	一般行政	公共衛生	長期照顧	統籌科目				
總 計														
衛生局														
衛生所/ 健康服務中心														
慢性病防治院所/ 研究機構														
長期照護服務管理 中心/所														
公立醫療機構														
其他政府部門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依本府審定後之決算書有關本府及其所屬有關醫療保健支出編製。

填表說明：1.本表一式三份，一份送衛生福利部統計處，一份送本府主計處，一份自存。
2.本表為決算審定數。

金門縣政府醫療保健經費支出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本府及其所屬有關醫療保健支出皆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會計年度為準。

三、分類標準：

(一)縱項目依醫療保健相關公務支出及醫療保健相關作業基金分。其中醫療保健相關公務支出再依本府經費、中央或上級政府補助款、經常門及資本門分。

(二)橫項目依機構別分。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依審定後之決算數確實編報。

(二)本府經費：醫療保健經費來源為本府經費。

(三)中央或上級政府補助款：醫療保健經費來源為中央或上級政府補助款。

(四)用途別(含中央或上級政府補助款)，分為：

(1)一般行政：員工薪資福利、內部行政支援單位所需工作經費、辦理一般事務所需各項設備經費及無法劃歸各特定業務計畫科目項下之一般共同性費用等。

(2)公共衛生：含疾病管制(傳染病防治、預防接種業務、營業場所衛生管理及感染管制工作等)、醫事(政)管理(醫療機構管理、衛生動員事項、重大災病之醫療救護、緊急醫療救護等)、食品藥物(食品衛生管理、藥物及化妝品管理等)、衛生保健及健康促進(健康促進、健康管理、菸害防治、慢性病防治、兒童保健及生育保健等)、衛生企劃(衛生業務研究發展、宣導、國際衛生交流、公共關係及計畫管考等)、衛生檢驗(食品衛生檢驗、營業衛生水質檢驗、中藥藥劑及化妝品檢驗等)、衛生稽查(執行食品衛生、藥物、化粧品、營業衛生及菸害防制稽查等)、心理衛生(精神、心理衛生計畫、毒品危害防制、藥癮及酒癮戒治、家暴、性侵害及自殺防治等)等之經費。

(3)長期照顧：長期照顧機構及護理機構輔導及管理、長期照護業務推展及辦理長期照護服務等業務之經費。

(4)統籌科目：係指衛生局及所屬之公教、衛生人員各項補助款、撫卹金、退休金等。

(5)其他：經常門無法歸於上列1-4項之經費，如社會福利支出中醫療保健相關之經費。

(五)醫療保健相關作業基金：係指與醫療保健相關之作業基金。

(六)其他政府部門：係指本府其他局(處)或單位與醫療保健有關之支出，如社會局主管之安養院、育幼院醫療支出或與醫療有關之急難救助及補助等。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本府審定後之決算書有關本府及其所屬有關醫療保健支出編製。

六、編送對象：本表一式三份，本表於本局會計室審核無誤後，一份送衛生福利部統計處、一份送本府主計處、一份自存。